

##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減免使用規費額度一覽表

110 年 6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100088609 號函修正

112 年 3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43794 號函修正

序	申請用途	減免額度(修正後)
1	巡守隊值勤	1. 每日借用時段未超過 4 小時者，免收場地費；每日超過 4 小時，由公所依實際需求認定是否免收場地費。 2. 使用冷氣均以七折計算。 3. 辦理單位為私人或機構者，場地費、冷氣費不予減免。
2	社區關懷據點(共餐)	
3	長青樂活食堂(共餐)	
4	風收站	
5	長照 C 據點	
6	長青學苑	
7	失智據點	
8	其他經一層核定配合市府政策之活動或計畫	
9	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	1.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3 條規定及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章程召開之法定會議，每日借用時段未超過 4 小時者，免收場地費；每日超過 4 小時，由公所依實際需求認定是否免收場地費。 2. 使用冷氣均以七折計算。
10	樂齡學習中心 (終身學習中心)	減免 1/2 場地費；使用冷氣以七折計算收費。
11	公益活動	
12	文康、藝文、教育、體育活動且無收費行為	